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縣立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課程願景與課綱之自發、互動、共好核心素養培育目標一致。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節數符合學習節數限制並能依據在地學生特性與課程願景進行妥適之調整與分配。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課程目標結構符合要求，在節數、議題融入、相關評量的規劃均符合規範及課程願景。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領域與彈性課程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已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方式。
	發展過程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已盤點社區與學校特色與資源進行特色發展與彈性課程節數規劃，與社區聯結緊密。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課發會成長蒐集學校歷史資料與校內教師及社區師資資源作為課程發展參考。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由全體教師參與並審酌外部師資意見進行規劃，且經課發會通過。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各階段教學重點與主題內容均符合課綱規劃之階段學習重點，其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目標亦符合。

領域 / 科目課程	素養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程規劃考量各階段各單元及領域之學生學習經驗與既有能力條件，符應生活情境之教學內容與學習目標。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各議題以適切之單元融入。
	6. 內容結構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課程規劃具序列性、延續性及統整性，有系統的培育素養與能力。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脈絡化的課程結構，以素養為核心，以能力為圓周，彼此呼應關聯。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V	協同教學以學生之學習目標與教師之專長為規劃原則，節數與目標均有載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評鑑層面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各領域成員均能蒐集相關資料並妥善運用網路資源建構教學材料庫。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由下而上，由現場而行政的發展架構，相關會議資料完備。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依照學生身心發展程度與學習需求規劃彈性課程之主題與學習內容。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以操作、體驗為主的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學校課程發展目標與學生學習經驗。
	彈性學習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內容架構符合課綱要求之節數、學習重點要求，發展、教學與評量內容均能詳述。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且節數符合規定。
		11.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彈性學習課程單元間具有序列性與統整性，符合學生學習發展之要求。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並能考量師資來源。

編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針對不同主題依據教學經驗與教學目標調整上課時數，使各單元間能因前一階段的能力備足而發展下一階段。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參考資料備齊且充份運用網站資源，使之補齊發展學生願景與課程之相關材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發展均依規定組成各小組，特殊教育納入特特會共同發展課程。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學校針對新興領域，如科技領域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各特色課程及性課程之師資培訓亦已完成，且已建立外部師資脈絡。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學校已完成課綱相關研習，各行政人員均已完成受訓。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全體教師都編有相關任務參與不同領域之課程發展，熟知課綱及教材內容。
	各課程實施準備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課程計畫經備查後掛於學校首頁供民眾與家長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教學實施	各教學實施	16. 學習促進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各教室教學設備妥善，且備有創客教室、多功能教室、烘焙教室、養蜂基地與食農體驗場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學校備有英語學習護照、各項校長盃競賽及成果展演等。 教師均依照課程計畫進行教學，並依學生學習情況調整上課方式與進度，使學生能達到課程之學習目標。

課程實施情形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課程發展之初即能依照地區學生特性進行規劃，教學時調整教學策略以達成適性化教學之目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依據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進行評量之設計，採用多元化評量方式並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進度與方法並進行個別學生之學習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學研究會能針對各課程計之內容反應實際教學狀況，並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學生於彈性課程之學習結果能符合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課程總體架構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習成就表現持續進展中。
							V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學生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1. 學校針對需補救之學生已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下學年校訂課程是否仍繼續實施將開會討論。 2. 為發展食農教育，擬將六年級養蜂課程與養蚯蚓社團和烘焙課程結合，將增設高年級校訂課程-食農教育，以期符合學校願景和特色課程推動。 3. 評鑑結果發現學校老師對學校的特色課程了解不夠，預計未來開設校內特色課程體驗讓更多教師能參與與提供學習資源。									

彰化縣縣立文祥國小115學年度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115學年度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4	4	4	4
	數學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6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6	6
	總節數		23	23	29	32	32

彰化縣立文祥國小 115 學年度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領域 / 科目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